**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动态食用植物油**

**竞价采购交易合同**

合同编号：

买方全称：大埔县兴丰粮食收储有限公司

卖方全称：

 一、成交标的（见下表） 单位：元、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标的号 | 01 | 生产年度 | 2022年 |
| 品 种 | 食用植物油 | 数 量 | 33吨 |
| 等 级 | 二级以上 | 单 价 |  |
| 产 地 | 国内 | 总金额 |  |
| 交货方式 | 仓库堆好交货 |
| 交货期限 | 2022年11月19日—2022年11月30日，各100%的标的数量送抵指定仓库 |
| 存放地点 | 大埔县兴丰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五虎山粮库和中标企业仓库各50% |
| 包装要求 | ≤10升/桶 包装物、赠品不计重、不计价 |
| 质量、卫生标准 | 执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》（GB2716-2018）相关标准的规定。 |

二、验收交货方式：卖方按国标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卫生标准的要求，并提交第三方有资质机构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单，由买方点件计重（统一按每升0.92公斤计），经双方确认后，买方出具入库凭证。入库食用植物油如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，买方有权不予接收，货物由卖方自行处理，并承担所发生费用。

三、费用承担：卖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费用，买方不承担任何费用。

四、货款结算：食用植物油全部数量入库并经买方确认合格后，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有效销售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结清全部货款（如因农发行贷款放贷未到位除外）。

五、结算凭证：卖方提供本单位开出的有效货物销售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如有任何一方违约，违约部分保证金划归对方，并承担对方违约部分交易手续费，交易中心不承担经济责任。

七、争议解决：

1、出现不明确责任情况，由交易中心协调解决；

2、卖方逾期交货（含因质量不合格被买方拒收造成的逾期交货），逾期供货10天内，每逾期一天，按逾期交货总金额的0.1%向买方支付滞纳金；超过10天的，由交易中心通知卖方停止供货，并按50元/吨扣罚中标单位逾期费。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卖方逾期交货，卖方应在3天内向买方及交易中心报告，说明货物受阻、受影响数量等情况，经交易中心核实，并征得买方同意后，相应顺延合同履行期限。

3、买卖双方如就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双方共同抽样并委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鉴定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。

八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履行完毕后，自然终止。

九、如有未尽事宜，买卖双方同意按照《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竞价交易规则》的相关条款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提交有关部门或通过法律程序解决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买卖双方、确认单位各执一份。

买方单位（盖章）： 卖方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人或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法人或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确认单位：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
电话（传真）：0753-2128232 0753-2128231

监管方（盖章）：

2022年11月18日